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876号文《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9,360,26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799,999,993.58元，扣除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72,000,000元后，本公司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727,999,993.58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28日到位，相关出资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5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339,823.35万元，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145.00万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55.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80.09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25.09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武汉天马”）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公司与武汉天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联合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0868000000159578	活期	680.09
合计			680.09

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001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验证。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1,354.45万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6年1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人民币3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前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底前全部赎回，转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已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6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费用)			472,800.00 (已扣除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			本年度投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339,823.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472,14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1) (注)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 6 代 LTPS AMOLED 生产线项目	否	472,800.00	—	339,823.35	472,145.00	99.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2,800.00	—	339,823.35	472,145.00	99.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无。									

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1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验证。2016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1,354.4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6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6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55.00 万元，拟继续投入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计人民币 48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